# （2022）京0102民字14728号案件退案函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司于2022年09月16日受理（2022）京0102民字14728号案件，评估鉴定事宜:北京市西城区鱼雁胡同甲6号13层4号房屋于2022年10月14日（现场勘查日）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根据贵院提供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[京房权证军参西移私字第19034号]，该案件标的物为军产房，经我司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对营房管理人员的咨询、以及在西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，估价对象不具备上市交易的条件，无法进行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。2022年11月11日，经与贵院毕法官联系，得知涉案双方无法达成使用权评估的一致。固特此申请提出终止服务。我司在受理该委托后，已开展收集市场信息、整理收集资料、现场查勘及不动产调查工作，故无法全额退还评估预交费，根据已开展的评估工作量，我司从评估预交费中扣除5000元作为已开展评估工作的费用，并给指定交费义务人开具收据，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5日